

1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的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成都奥蓝蓝图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1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的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重庆旭光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